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 42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卫民

联系电话：029-85225112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西安源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蒋军伟

联系电话：13289891797

为保障甲方机关食堂正常餐饮供应，确保食材安全、优质、及时供应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供货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范围及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供应各类生鲜食材、干货调味品、粮油米面、禽肉、蔬菜水果、水产海鲜等食堂所需食品原材料。

2. 供货方式：甲方每日通过书面或微信下达供货订单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品类、数量、规格、配送时间，将食

材送至甲方指定的机关食堂收货地点。

二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食材质量与安全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，严禁供应过期、变质、伪劣、农药残留超标、违禁添加剂、三无产品及不符合食堂餐饮要求的食材。

2. 生鲜食材需保证新鲜度，蔬菜水果无腐烂、无病虫害、无农药残留；禽肉蛋品、水产海鲜需检疫合格，具备相关检疫证明；粮油、干货调味品需为正规厂家生产，具备完整包装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检验合格证明等。

3. 若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食物中毒等情况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罚款、名誉损失等。

四、供货价格与结算方式

（一）供货价格

1. 食材供货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定价执行，价格包含食材成本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定价原则：参考当期市场批发价格合理定价，价格一经

确定，在合同期内若无市场重大价格波动，不得随意调整；若因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涨跌需调整价格，乙方需提前书面提交调价申请及市场价格依据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执行新价格。

3. 乙方承诺供应食材价格不高于同期本地同类食材市场批发均价，若甲方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合理价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整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差价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1. 结算周期：双方按月进行结算，每月结束后 3 日内，乙方整理供货清单、收货凭证、合法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，提交甲方审核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：西安源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指定收款账号：　608011580000125611

开户行：　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

3. 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、审核不合格导致的结算延迟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五、交货与验收

1.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货，不得延迟、漏送、错送；如需变更送货时间，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食材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食材品类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新鲜度等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

确认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在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、价格、配送服务进行全程监督，对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、要求退换货。

2. 按时向乙方下达供货订单，提供明确的收货地点、时间及验收标准，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食材验收、货款结算。

3. 为乙方送货人员提供必要的收货便利，遵守机关单位管理规定，妥善保管验收后的食材。

4. 不得无故拖欠乙方货款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支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供应合格食材，保证食品安全，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2. 保证配送服务及时、规范，不得擅自变更食材品类、规格、数量，确保供货稳定、不间断。

3. 建立健全食材进货查验、台账记录制度，留存供货源头资质、检验报告等资料，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。

4. 乙方需安排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，做好食材运输过程中的保鲜、防护工作，避免食材污染、损坏、变质。

5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若甲方无故逾期付款，可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付款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9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，直至甲方付清货款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供应食材质量不合格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立即更换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（2）乙方擅自提高供货价格、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，甲方有权扣除差价、拒付货款，同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3）因乙方食材安全问题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食材采购项目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乙方供应食材多次不合格，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；

（2）乙方延迟供货严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的；

（3）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；

（4）乙方擅自转让供货义务、委托第三方供货的。

3.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超过90日，经催告后仍未付款的；

（2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